

December 2023

Interpreting "Shijia Buzu(室家不足)" in the Book of Songs·Shaonan·Hang Lu through the Lens of Interchangeable Uses of "Zu(足)" and "Shu(正)"

Zhensan Fang
Qingdao University

Cheng Zhang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engagedscholarship.csuohio.edu/cltmt>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How does access to this work benefit you? Let us know!](#)

Recommended Citation

Fang, Zhensan and Zhang, Cheng (2023) "Interpreting "Shijia Buzu(室家不足)" in the Book of Songs·Shaonan·Hang Lu through the Lens of Interchangeable Uses of "Zu(足)" and "Shu(正)";"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Methodology and Technology*. Vol. 6: Iss. 2, Article 5.
Available at: <https://engagedscholarship.csuohio.edu/cltmt/vol6/iss2/5>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Chinese American Faculty and Staff Association at EngagedScholarship@CSU.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Methodology and Technology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EngagedScholarship@CSU.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library.es@csuohio.edu.

Interpreting "Shijia Buzu(室家不足)" in the Book of Songs·Shaonan·Hang Lu through the Lens of Interchangeable Uses of "Zu(足)" and "Shu(疋)"

Cover Page Footnote

本文是2023年8月11日-14日在山西太原召开的中国诗经学会第十五届年会参会论文，会议期间得到了与会专家的指教，谨致谢忱。

据古文字“足”“疋”混同校释《诗经·召南·行露》“室家不足”

房振三 张程
(青岛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摘要

古文字中“足”“疋”本为一字，它们混用的现象不乏其例，二字的分化大致是从战国时期开始的。《诗经》中因字形混用而致训释歧异的现象时有发生，《诗经·召南·行露》第二章“室家不足”，“室家”当训为“家庭”，“足”为“疋”之混同，通作“雅”，训为“正”。“室家不足”意为“组成的家庭关系不正当”。

关键词：《行露》，室家，足，疋

一、文献综述

《诗经·召南·行露》一诗共三章：

厌浥行露，岂不夙夜，谓行多露。

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
谁谓女无家？何以速我狱？
虽速我狱，室家不足！

谁谓鼠无牙？何以穿我墉？
谁谓女无家？何以速我讼？
虽速我讼，亦不女从！

“室家不足”一句历代解释众说纷纭，归根结底其分歧之处在于如何训释“室家”与“足”，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四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室家”为“室家之道”“室家之礼”，“足”训为“备”。此说发端于刘向《列女传》：“‘虽速我狱，室家不足’。言夫家之礼不备足也。”朱熹《诗集传》亦曰：“家，谓以媒聘求为室家之礼也。速，召致也。贞女之自守如此，然犹或见讼而召致狱。因自诉而言，人皆谓雀有角，故能穿我屋，以兴‘人皆谓汝于我尝有求为室家之礼’，故能致我于狱。然不知汝虽能致我于狱，而‘求为室家之礼初未尝备’，如雀虽能穿屋，而实

未尝有角也。”《御纂诗义折中》：“家，谓求为室家之礼也。速，招致也。事有似而实非，雀无角而何以穿屋？汝无家而何以速狱？”¹欧阳修《诗本义》、范处义《诗补传》、辅广《诗童子问》、梁寅《诗演义》、郝敬《毛诗原解》、朱鹤龄《诗经通义》、刘始兴《诗益》、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等在疏通句意时也皆从此说。

第二种观点认为“室家”为“媒妁之言”，“足”训为“和”。郑《笺》言：“今疆暴之男不以室家之道于我，乃以侵陵。……室家不足，谓媒妁之言不和，六礼之来疆委之。”孔《疏》曰：“召我而狱，不以室家之道于我，乃以侵陵穿屋之物、速狱之物。……室家不足，谓媒妁之言不和，六礼之来疆委之，是非谓币不足也。……知不为币不足者，以男速女而狱，币若不备，不得讼也。以讼拒之，明女不肯受，男子疆委其礼，然后讼之，言女受己之礼而不肯从己，故知币可备。而云不足，明男女贤与不肖各有其耦，女所不从，男子疆来，古云‘媒妁之言不和，六礼之来疆委之’，是其室家不足也。”此后魏了翁、陈启源等皆持此说。魏了翁《毛诗要义》：“室家不足。谓媒妁不合，疆委六礼。”²陈启源《毛诗稽古编》：“室家不足，非币不足也，《笺》所谓‘媒妁之言不和，六礼之来疆委之’者也。”³

第三种观点认为“室家”为“家业”“家资”，“足”训为“足够”“富足”。此说最早见于刘克《诗说》：“‘室家不足’，言绝于富；‘亦不女从’，言绝于威也。经传之言不足者，皆不足用之意。”⁴刘克虽未点明“家”为何义，但从其表述来看，“家”应训为“家业”“家资”。直到季本时，才将“家”训为“家业”，其《诗说解颐》言：“‘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兴也。‘谁谓女无家，何以速我狱？虽速我狱，室家不足’，兴意。……无家为其无家业也。”⁵后曾运乾（1990）亦将“家”训为“家资”，并加以例证说解。其《毛诗说》云：“按：‘家’谓家资也。《礼·檀弓》‘君子不家于丧’，即不资于丧也。《书·吕刑》‘毋或私家于狱之两辞’，即毋或私资于狱之辞也。《庄子·列御寇》‘单千金之家’，即单千金之资也。郑《笺》谓‘似有室家之道于我’，义太迂曲。古制狱讼必先纳货贿于官，见之于《周礼》，可证。”闻一多、高亨也持此观点。闻一多（1993）《诗经通义》：“盖古者民有狱讼，当先入金矢，而后听之。直者反其金矢，不直则没之于官。……《诗》曰：‘室家不足’，盖谓家贫，力不能输金矢，故三章谓：‘虽速我狱，亦不女从’也。”高亨（2009）《诗经今注》：“足，富足之意。室家不足就是室家贫乏。”蔡英杰（2021）也认为“家”当训为“家资”。“女方一再强调的‘室家不足’，不是‘室家之礼’不足，而是‘室家之财’不足，即女方认为男方缺少建立、维系家庭的雄厚的物质基础，没法过日子。‘无家’就是没有家产，但并不是说一点家产都没有，只是财产少而已，就像我们今天说‘没有钱’，也不是说分文没有，只是钱少而已。”

第四种观点认为“室家”为“家庭”“婚姻”，“足”训为“成”。何楷《诗经世本古义》曰：“家即室家之家。夫妇合则成家。”⁶程俊英（2018）

¹ 《御纂诗义折中》，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4册。

² 魏了翁：《毛诗要义》，《续修四库全书》，第56册。

³ 陈启源：《毛诗稽古编》，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5册。

⁴ 刘克：《诗说》，《续修四库全书》，第57册。

⁵ 季本：《诗说解颐》，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9册。

⁶ 何楷：《诗经世本古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1册。

《诗经注析》：“室家，古代男子有妻谓之有室，女子有夫谓之有家。混言室家，男女可通用，指结婚。足，成功。……最后两句句意为，即使逼我吃官司，也绝对不让你要结婚的企图得到成功。”钱澄之、袁梅将“室家”的概念具体到“家庭”中男女的夫妻身份。钱澄之《田间诗学》：“雀本无角，而穿屋似有角；女本无家，而速狱似有家。家犹夫也，女以夫为家。皆实无而似有也。”⁷袁梅（1985）《诗经译注》：“家，家室，即妻室”，并将“室家不足”译为“你想娶我没道理”。

还有学者赞同部分观点并提出新解。如陈智贤、袁宝泉（1982）认为“室家”当训为“权势”。他们从当时的历史背景出发，认为“家”和“室”当分别释为“卿大夫之采邑”和“家资”，“家”“室”是族有奴隶的计算单位，可以引申作“权势”。“虽速我狱，室家不足”，意思就是说你虽然把我送进监狱，但是你的权势是不足以使我慑服的。刘毓庆（2022）亦把“家”训为“权势”。余冠英、周振甫同意“室家”为“家庭”“婚姻”，但将“足”训为“充足”。余冠英（1985）《诗经选译》：“室家，犹夫妇。男子有妻叫作有室，女子有夫叫作有家。‘室家不足’是说对方要求缔结婚姻的理由不足。”周振甫（2010）《诗经译注》：“室家，成室成家，即婚姻”，并将“室家不足”译为“成室的理由还不足”。季旭升（2018）同意“家”训为“家资”，但“足”当训为“承续”。季文从金文、楚简中“足”字的一种特殊用法“承续”义出发，认为“室家不足”的“足”也当为“承续”义，“家”当从曾运乾所训为“家资”。“纵然让我吃官司，我也不和你续成婚姻。”

综上所述，“室家”有如下五种训释：

1. “室家之道”“室家之礼”。
2. “媒妁之言”。
3. “家业”“家资”。
4. “家庭”“婚姻”，或“家庭”中男女的夫妻身份。
5. “权势”。

“足”有如下六种训释：

1. “备”。
2. “和”。
3. “足够”“富足”。
4. “成”。
5. “充足”。
6. “承续”。

二、“室家”辨析

“室”“家”统言不分，析言有别。“室”多训为“妻”。《左传·昭公十九年》：“建可室矣”，杜预注：“室，妻也。”“家”可训为“夫”。

《国语·齐语》：“罢女无家”，韦昭注：“夫称家也”。“家”亦可训为“妻”。《左传·僖公十五年》：“逃归其国而弃其家”，孔颖达疏：“夫谓妻为家”。《诗经·周南·桃夭》：“宜其家人”，孔颖达疏：“家犹夫也，

⁷ 钱澄之：《田间诗学》，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4册。

犹妇也。”“家”还可训为“夫妇结为家庭”。《周礼·地官·小司徒》：“上地家七人”，郑玄注：“有夫有妇然后为家。”⁸

“室”“家”连用在《诗经》中习见。除了“虽速我狱，室家不足”外，“室家”一词还出现了8次：

之子于归，宜其室家。（《周南·桃夭》）

予手拮据，予所捋荼。予所蓄租，予口卒瘁，曰予未有室家。（《邶风·鸛鸣》）

宜尔室家，乐尔妻帑。（《小雅·常棣》）

其泣喤喤，朱芾斯皇，室家君王。（《小雅·斯干》）

众维鱼矣，实维丰年；旃维旗矣，室家溱溱。（《小雅·无羊》）

谓尔迁于王都。曰予未有室家。（《小雅·雨无正》）

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大雅·绵》）

孝子不匮，永锡尔类。其类维何？室家之壶。（《大雅·既醉》）

综观各家训释，“室家”多训为“家庭”“家人”，如：“宜其室家”（《周南·桃夭》）、“宜尔室家”（《小雅·常棣》）、“室家君王”（《小雅·斯干》）、“室家溱溱”（《小雅·无羊》）、“室家之壶”（《大雅·既醉》）。“室家”或训为人或动物居住的“家”。其中《邶风·鸛鸣》“曰予未有室家”的“室家”为鸟的“家”——“鸟巢”，《小雅·雨无正》“曰予未有室家”、《大雅·绵》“俾立室家”的“室家”为人所居住的“家”。

此外，《诗经》中还有“家室”一词，共出现5次：

之子于归，宜其家室。（《周南·桃夭》）

东门之栗，有践家室。岂不尔思？子不我即！（《郑风·东门之墀》）

君子至止，韉琫有珌。君子万年，保其家室。（《小雅·瞻彼洛矣》）

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大雅·绵》）

实方实苞，实种实褒，实发实秀，实坚实好，实颖实栗。即有邵家室。（《大雅·生民》）

综观各家训释，“家室”训为“家庭”“家人”，其中“宜其家室”（《周南·桃夭》）、“有践家室”（《郑风·东门之墀》）的“家室”为“小家”，“保其家室”（《小雅·瞻彼洛矣》）为“大国”；或训为人居住的“家”，如“未有家室”（《大雅·绵》）；或训为动词“安家”，如“即有邵家室”（《大雅·生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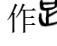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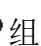


从《诗经》中“室”“家”连用的情况来看，“室家”多训为“家庭”或与“家庭”相关的概念，未有训为“室家之道”“室家之礼”“家资”“家业”“权势”之例，历代故训或不免落入了加字解经、脱离经本的窠臼。“室家不足”之“室家”也当训为“家庭”或与“家庭”相关的概念。

⁸ 宗福邦、陈世铨、萧海波主编：《故训汇纂》，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571页、575页。

三、“足”“疋”辨析及“室家不足”正诂

古文字和出土文献的研究成果对于先秦经典的解读往往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我们认为“室家不足”的“足”当为“疋”之混同，通作“胥”，训为“正”。

“足”“疋”本为一字。甲骨文有“𠂔”（《合》22236）、“𠂔”（《合》19956）、“𠂔”（《合》17146）等字形，李孝定释为“疋”，谓“古文足疋当为一字”，在甲骨文中多用于“人名”，或用其本义，⁹学界多从此说。¹⁰西周金文“足”和“疋”在词例上仍未区分开。陈梦家读作“胥”，训为“辅佐”义，¹¹实为确诂。“足”“疋”二字的分化大致是从战国时期开始的。¹²张世超（2020）指出了战国时期“足”“疋”在各系文字中的分化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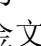



秦文字“足”多从“口”作（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113），少量的从（睡虎地秦简《日书》甲 159 背），作偏旁用者则二形通用现象多见。楚文字分化较为明显，“足”亦多从“口”，作（包山楚简 112），“疋”则从（包山楚简 36），或简化，将分解为竖画与组合，其竖画与“止”一笔连下作（包山楚简 28）。

《说文》：

足，人之足也。在下。从止、口。凡足之属皆从足。

疋，足也。上象腓肠，下从止。《弟子职》曰：“问疋何止。”古文以为《诗·大疋》字。亦以为足字。或曰胥字。一曰疋，记也。凡疋之属皆从疋。

“足”“疋”篆文虽已分衍为二，但仍有贤者认识到“足”“疋”本为一字。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疋乃足之别体。”王筠《说文释例》亦曰：“疋亦以为足字。”¹³

正因为“足”“疋”本为一字，后世“足”或从“足”之字与“疋”或从“疋”之字往往多有混淆。金文中，“楚”字作（《集成》3976）、（《集成》2841）、（《集成》3448），“疋”字作。

⁹ 详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台北：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第640页。

¹⁰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2005年）、刘钊《新甲骨文编（增订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等皆释作“疋”。

¹¹ 详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第96页。

¹² 何琳仪、李守奎、张世超、褙健聪等皆持此说。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384页。李学勤主编：《字源》，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45页。李守奎纂“疋”字字源。张世超：《〈说文〉“疋”字考》，中国古文字研究会，河南大学甲骨学与汉字文明研究所编，《古文字研究》第三十三辑，北京：中华书局，2020年，第536-539页。曾宪通、陈伟武主编；褙健聪编纂：《出土战国文献字词集释》卷2，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1218页，褙健聪下“足”字按语。

¹³ 详见丁福保编：《说文解字诂林》，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812-2813页。

(《集成》10969)、“𠂔” (《集成》9563)、“𠂔” (《集成》9499)。

战国文字中“足”“𠂔”二字仍有混用之例。楚简中，如信阳简 2-020 “口周(彫)者，廿二足𠂔”，“足”作“𠂔”；包山简 120 “以足金六勺(鈞)”，“足”作“𠂔”；郭店《老子·甲》简 27 “……[始于]足下”，“足”作“𠂔”，明显都是“𠂔”的写法。

玺印中，有一方三晋私印(图 1)：



图1.“夂(卞)夂足=”印

此玺最早刊登在日本淡交社 1994 年出版的《篆刻入门》一书中，系日本著名篆刻家菅原一广(石庐)先生鸭雄绿斋藏品。后有收录在菅原先生所编的《中国玺印集粹》一书中。玺文为“夂(卞)夂足”三字，其中人名“夂足”二字作合文，右下角标有合文符号“=”。¹⁴“𠂔”明显为“足”的写法。

《玺印汇编》补编 2471 有一方晋系私玺¹⁵(图 2)：



图2.《玺印汇编》补编 2471

玺文为：“桃𠂔”。“𠂔”所从“𠂔”亦为“足”字的写法。

《玺印汇编》补编 1653(图 3)、1654(图 4)有一套晋系私玺¹⁶：



¹⁴ 印章详情参吴振武：《说仰天湖 1 号简中的“𠂔”一词》，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编，《简帛》(第二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41-44 页。






¹⁵ 参见张太康：《〈玺印汇编〉补编》，天津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1 年，第 254 页。

¹⁶ 参见张太康：《〈玺印汇编〉补编》，天津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1 年，第 199 页。


图3.《玺印汇编》补编 1653


图4.《玺印汇编》补编 1654

两枚玺印玺文皆为：“史𠄎”。1653的“𠄎”从“疋”，1654的“𠄎”却从“足”，可见战国文字中“足”“疋”确有混淆。


直到汉代，“足”与“疋”仍有混用之例。如马王堆帛书中，“胥”作：（《战国纵横家》188）、（《十问》081）、（《十六经》139），其上皆从“足”。“楚”作（《老子·甲》153）、（《三号墓遣策》062），其下皆从“足”。


由此可见，从商周金文到汉代简牍帛书，“足”或从“足”之字与“疋”或从“疋”之字相混用的现象极其普遍。“室家不足”一句疑当作“室家不疋”，今传本作“足”或许是隶定所致。从目前出土的楚简文献看，因字形混同以致释读结果不同的例子也时有发生。如上博简五《季庚子问于孔子》简11：

古（故）女（如）吾子之肥也。

，从字形上看为“疋”，但也有可能是与“足”混用的“足”字。整理者将该字隶作“足”，其考释有二说：一为“益”（《集韵》：“足，益也”）；一为“疏通”（“足”同“疋”，或读为“疏”）。¹⁷何有祖指出该字当直接隶作“疋”，读作“疏”，从文意上来看赞同释“疏通”意。¹⁸何的补释较为可取。

再如包山 167：

戊寅，束遥（迺）、苛爓（爓）。

，从字形上看为“足”，但也有可能是与“足”混用的“疋”字。整理者将该字隶作“疋”。¹⁹何琳仪师将此字隶作“足”，为姓氏。²⁰

无独有偶，《诗经》中这种字形混用导致训释歧异的现象也不乏见。于省吾（2009）早已指出《诗经》中的“止”“之”混用：

何琳仪师（2005）曾从古文字，特别是楚简中“也”“只”混用出发²¹，论及《诗经》中的“也”“只”混用：

楚简文字中用作语气词的“也”字，有时也写作“只”形，如：

¹⁷ 参见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219页。

¹⁸ 参见何有祖：《上博五零释（二）》，简帛网，http://www.bsm.org.cn/?chujian/4446.html#_ftnl，2006年2月24日。

¹⁹ 参见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编：《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29页。

²⁰ 参见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384页。

²¹ 杨泽生、赵平安、李家浩、高智等亦对“也”“只”混同做过讨论，认为“也”“只”存在大面积混同现象。杨泽生：《“既曰‘天也’，犹有怨言”评的是〈鄘风·柏舟〉》，《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9页。赵平安：《对上古汉语语气词“只”的新认识》，《新出简帛与古文字古文献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272-274页。李家浩：《释老簋铭文中的“漚”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辑，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248页。高智：《古文字“也”、“只”形义关系解析》，《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辑，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524-527页。

郭店·成 26

郭店·尊 31

郭店·性 8

郭店·六 17

而在同一篇简文中,这类“也”字与标准的“也”字同时出现。由此可见,“只”与“也”的形体关系极为密切。

“也”与“只”在典籍中的用法也常常相混,作为语尾助词“只”相当于“也”。《诗·邶风·柏舟》“母也天只,不谅人只”。毛传“母也天也”。《诗·邶风·北风》“既亟只且”。《诗·王风·君子阳阳》“其乐只且”。按,“只且”即“也且”,亦即“也哉”。

综上,古文字中有“足”“疋”混用之例,《诗经》中有“止”“之”、“也”“只”混用之例,故《诗经·召南·行露》“室家不足”之“足”或当为“疋”之混同。“疋”通作“雅”,《说文·疋部》段玉裁注:“古文段借疋为雅”。桂馥《说文义证》:“古文惟用疋字为大雅、小雅之字。”²²

“雅”训为“正”。《诗经·小雅·钟鼓》:“以雅以南”,郑玄《笺》:“雅,正也。”《论语·述而》:“子所雅言”,皇侃疏:“雅,正也”。《阳货》:“恶郑声之乱雅乐也”,朱熹集注:“雅,正也。”²³“室家不足”当为“室家不足”,即“室家不雅”,意为“室家不正”,可译为“组成的家庭关系不正当”。

最后,我们再来检视一下《行露》一诗的用韵情况:

第二章	第三章
谁谓雀无 <u>鱼</u> ? 何以穿我 <u>屋</u> ?	谁谓鼠无 <u>牙</u> ? 何以穿我 <u>墉</u> ?
	(鱼部)
谁谓女无 <u>家</u> ? 何以速我 <u>狄</u> ? (屋部)	谁谓女无 <u>家</u> ? 何以速我 <u>讼</u> ?
虽速我 <u>狄</u> , 室家不 <u>足</u> (疋)! (鱼部)	虽速我 <u>讼</u> , 亦不女 <u>从</u> ! (东部)

*注:标着重号的字为鱼部字,标下划线的字为屋部字,标波浪线的字为东部字。

《行露》第二章押“屋”韵,如依此前对“室家不足”中“足”字的训释,则“足”字入“屋”韵,而“谁谓女无家”的“家”字不入韵,这与第三章押韵现象对比则颇显突兀。我们将“室家不足”训为“室家不足”,“疋”上古音属鱼部字,与“谁谓女无家”的“家”正押韵,该章即为“屋”“鱼”抱韵韵例,且与第三章“鱼”“东”交韵相仿,符合《诗经》的用韵习惯。

历代学者对“室家不足”中“足”字的训释,或因“室家”一词的误释,或囿于“足”字形体本身,未能旁通古文字中“足”“疋”混用,以及《诗经》中字形混用的现象,始终没能对“室家不足”一句给出较为合理的训释。

其实“室家不正”这层意思,清代学者已有提及。庄有可《毛诗说》:

室家不足,如雀之淫,则帷薄不修,不能正家焉,能服人乎?丑之也。²⁴

庄有可之说颇有理致,但未能突破字形的局限,不知“足”“疋”本为一

²² 宗福邦、陈世铤、萧海波主编:《故训汇纂》,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496页。

²³ 宗福邦、陈世铤、萧海波主编:《故训汇纂》,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444页。

²⁴ 庄有可:《毛诗说》,《续修四库全书》第64册。

字，进而没能读为“雅”、训为“正”，尚隔一间。

准此，《行露》第二章大意为：

谁说雀没有喙？（有喙）为什么它能啄穿我的屋顶？谁说你没有家庭？（有家庭）为什么还要让我吃官司？即使让我吃官司，组成的家庭关系不正当！

通览全诗，男子已有家庭，却还要强迫女子与之成家。但该女子态度坚决，表明这场婚姻是不正当的。勾勒出了一个拒绝不正当婚配，渴望自由的烈女形象。

正如于省吾（2009）所说：“先秦典籍，原本都是用当时所通行的篆书写的，后世把这种篆书叫作古文。由于汉代学者译释古文时不能尽识，再加上口耳授受和辗转传抄的缘故，以致讹文误字时有所见。”《诗经·召南·行露》第二章“室家不足”中，“室家”训为“家庭”，“足”实为“疋”字混同，通作“雅”，训为“正”，“室家不足”意为“组成的家庭关系不正当”。如此训释，则不仅该句文意畅通，也与该诗的诗旨密合无间，还与第三章乃至《诗经》的韵例协调一致，于文于理于韵，可谓熨帖。

当代学术界利用出土文献证读传世文献，以于省吾为代表的“新证派”是较早的倡导者和践行者。如今出土文献层出不穷，这使得《诗经》训诂摆脱了对传世文献的依赖，为《诗经》文本的解读提供了全新的可能，应引起足够的重视。

参考文献

- 蔡英杰. (2021). 《诗·召南·行露》“谁谓女无家”正诂. *汉字汉语研究*, 1, 112-113.
- 陈智贤, & 袁宝泉. (1982). 《行露》旧释质疑. *中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4, 88-89.
- 程俊英, & 蒋见元. (2018). *诗经注析*. 北京: 中华书局.
- 高亨. (2009). *诗经今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 何琳仪, & 房振三. (2005). “也”“只”考辨. *上海文博论丛*, 3, 16-21.
- 季旭升. (2018). 释金文、《诗·行露》、楚简一种特殊用法的“足”字. *古文字研究*, 第三十二辑 (pp. 477-482). 北京: 中华书局.
- 刘毓庆. (2022). 《行露》: 女子抗婚之歌. *名作欣赏*, 4, 69.
- 闻一多. (1993). *闻一多全集·诗经编*.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 余冠英. (1985). *诗经选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 于省吾. (2009). *泽螺居诗经新证 泽螺居楚辞新证*. 北京: 中华书局.
- 袁梅. (1985). *诗经注析*. 济南: 齐鲁书社.
- 曾运乾. (1990). *毛诗说*. 长沙: 岳麓书社.
- 张世超. (2020). 《说文》“疋”字考, 《古文字研究》第三十三辑 (pp. 536-539). 北京: 中华书局.
- 周振甫. (2010). *诗经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4-25.

Interpreting "Shijia Buzu(室家不足)" in the Book of Songs·Shaonan·Hang Lu through the Lens of Interchangeable Uses of "Zu(足)" and "Shu(疋)"

Abstract

The characters "足" and "疋" have the same etymology and were occasionally used interchangeably. It was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at they began to be used separately. In Chapter "室家不足" of the Book of Songs, "室家"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家庭," and "足" is equivalent to "疋," which is pronounced as "雅" and means "正." Therefore, "室家不足" refers to the illegitimacy of the family relationship.

Keywords: Hanglu, Shijia, Zu, Shu

作者简介:

1. 房振三, 青岛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 文学博士, 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 出土文献与古文字学。电子邮箱: 13964861319@126.com
2. 张程, 青岛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出土文献与古文字学。电子邮箱: chen19990902@126.com

About the Authors:

1. Zhensan Fang, Doctor of Arts, Associate Professor, master program advisor, School of Literature,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Qingdao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unearthed documents and ancient philology. E-mail: 13964861319@126.com
2. Cheng Zhang, master student, School of Literature,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Qingdao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 unearthed documents and ancient philology. E-mail: chen19990902@126.com